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04308号

被检查单位：北京欧彩萱商贸有限公司(91110101097172334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东打磨厂街7号地上二层B207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2021年8月27日10时12分至8月27日10时17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禹丹、徐云鹏，证件号码为110101032、110101014，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1年 8 月 27 日